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翠微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4年10月20日，翠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

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55,749,33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2014年12月2日，公司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60,394,88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42	12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582	12

本次上市限售股为公司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 60,394,8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投资者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上述 4 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394,88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15%	6,039,488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78,977	2.30%	12,078,977	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公司-工商银行-鑫龙 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5	0.91%	4,761,905	0
		东海基金公司-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3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2,322,880	0.44%	2,322,880	0
		东海基金公司-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1,440	0.22%	1,161,440	0
		东海基金公司-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9,617	0.86%	4,529,617	0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4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5号资产管理计划	841,172	0.16%	841,17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318	0.09%	467,3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1,953	0.27%	1,401,95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号资产管理计划	299,083	0.06%	299,08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162	0.07%	355,162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 53号资产管理计划	271,044	0.05%	271,04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5,417	0.29%	1,495,417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 计划	981,367	0.19%	981,367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5,417	0.29%	1,495,417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 管理计划	8,696,864	1.66%	8,696,86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国贸东方西湖定增组合资产 管理计划	567,944	0.11%	567,94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国贸东方钱塘定增组合资产 管理计划	2,814,169	0.54%	2,814,16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318	0.09%	467,3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390	0.05%	280,39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 计划	280,390	0.05%	280,39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 划	467,318	0.09%	467,3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318	0.09%	467,318	0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1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83,620	1.41%	7,383,62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318	0.09%	467,318	0
		合计	60,394,889	11.52%	60,394,889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翠微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翠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煊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